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30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戴○純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首先，要分享學校最近的榮譽。繁星錄取 43 人，再創新高。管樂蟬聯全國優等、精進優質微电影拍攝獲全國優等第一、學生參加嘉義縣中小學運動會成績突出、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也獲得殊榮。

其次，要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出席期中臨時校務會，聽取秘書、各處室主任的校務評鑑準備工作。上次校務評鑑，本校在「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列為三等，這是我們的「痛」。我和同仁一樣都覺得我們的付出與努力並沒有獲得一定程度的肯定，但是，這只是我們單方面對評鑑的感受，委員的意見終究還是影響本校近幾年的發展。這次，我們一定要記取教訓，把不快與不悅留在身後，早早脫掉這緊箍咒，全力以赴，一雪前恥，邁向優質、成為卓越的高中。這次，我們一定要早做準備，觀摩並吸取友校，如嘉商、嘉中等校校務評鑑的經驗。更重要的，在做事態度上絕不推託敷衍塞責，並以創新思維、積極作為展現高度的執行力。在課程意識上，要檢視是否將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品德教育等重大議題融入教學。

第三，今年的校務評鑑特別列出「師資質量」範疇。該範疇分為四個領域：教師人力、專業素養、教學精進、教學檔案。由於多了這一範疇，行政人力更加吃緊，主計主任毫不遲疑地接下「行政管理」範疇，精神可嘉。

再次，年初至今，國教署做了幾次的校長異動調查。就個人而言，我跟各位一樣，當然希望能夠早早返鄉服務。但是，衡盱現況仍感責任未了。雖然，我們通過了追蹤輔導訪視，也逐步落實了

課程多元選修，推展了多項的特色活動，但是就藝術高中學校的整體發展、就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期待來看，著實還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更重要的，我看到了同仁的期盼：大家都希望藝術高中好要更好。因為我們是唯一的。以此，我選擇留下，不畏艱難、不計成敗，要與各位同仁共同完成這一校史上重要的一役。昨天中午，淑娟老師主辦跨社群成長活動，與幾位同仁懷著呵護的心，共同禱告學校校務評鑑能有佳績，這就是一股正向能量的發展。誠如聖經所說：我們可以「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在沙漠中讚美，在曠野中宣告」。野地的花，一旦開出，最是芳香。讓學校更好的奮鬥與努力是值得的。相信有你，學校會變得更好；相信有你，學校會穩固發展。今天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是要拜託大家把好的想法與建言，只要能讓學校更進步的、更為發展的，都可以在此時或會後提出來。

五、準總統蔡英文提到工總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在北部有人卻沒土地，在南部卻是有土地卻沒人」，新政府將透過政策措施，鼓勵中南部學子在家鄉受教育，並順勢在當地尋找就業機會。「盼中南部教育機構能強化能量，留住人才」。以此以觀，新港藝中更具有重要意義。期盼同仁彼此都能信任、友善與關懷，發揮創新、展現執行力，共同完成歷史性的一刻。大家加油！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相關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孔秘書○建報告：

1. 3月10日行政團隊參訪國立嘉義高中校務評鑑。
2. 3月15日行政會報確認校務評鑑各指標負責人員。
3. 3月17日行政團隊參訪國立嘉義高商校務評鑑。
4. 4月20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院長黃月純參加105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會議。
5. 4月26日邀請國立嘉義女中鄭勝文校長擔任105年度校務評鑑行政共識營主講人。
6. 5月3日召開105年度第一次校務評鑑管考會議。
5月17日召開105年度第二次校務評鑑管考會議。
6月21日召開105年度第三次校務評鑑管考會議。
7. 6月21日前往崑山科技大學進行行政增能研習。
8. 本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內部控制稽核已完成。
9. 105年8月2、3日前完成校務評鑑學校基本資料表。
10. 105年10月6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視，將訪視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二、教務處蘇主任○源報告：

1. 感謝全校同仁及教務處夥伴們的協助、幫忙和配合，讓這學期各項業務得以在繁而不亂中順利推動和進行，大家辛苦了，感恩！其中精進優質計畫之龐大經費執行雖然在學期初經費執行率不太理想，但在同仁近兩個月的積極努力下，總經費執行率達80%以上應可順利達成，要特別感謝學務處及圖書館的用心規畫及協助，主計室和總務處的全力支援，各科教師同仁們的認真執行，

下學年各項業務，包含均、優質化即將開始，仍煩請同仁及夥伴們繼續給予支持和協助。

2. 有關本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的申請，本校於6月20日至溪湖高中進行105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第2、3期申請學校經營計畫複審面談，原經費規劃設定給本校上限350萬元經費，經校長、主計呂主任、各子計畫負責主任及承辦楊○萍老師積極爭取下，本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經費增為400萬元，感謝校長及同仁的付出及努力，此為全校性發展計畫，屆時如有麻煩到同仁及夥伴們之處，再請多多幫忙。
3. 本學期招生宣導，共計18所國中超過100個班次，為學校宣傳打了美好的一仗，雖很辛苦，但均收到相當多正面的回饋，感謝參與宣導同仁們的辛苦付出，同時要特別感謝註冊組○延組長用心的規劃。
4. 本校與新港國中首次共同辦理「英國考文垂大學國際志工」到校服務，成員為兩位男生，兩位女生共四名，期間為5月24日至7月15日，截至6月14日止，國際志工入班協助課程教學共計18個班次，整體成效及反應良好，其他諸如活動參與、生活文化交流、英語會話體驗等，均帶給學校及學生很大助益，已向校長建議於6月30日校務會議結束後，邀請四位國際志工加上新港國中張校長及主任組長共8位一起參加我們會後的聚餐，請同仁於他們在校期間能多家協助接待與招呼，謝謝。
5. 本校承辦教育部「南區 Fab Truck 3D 列印校園巡迴推廣活動」，於5月23日至5月25日執行完畢，成果豐碩，國中端共計有新港國中、北港國中兩校約100人次，本校學生6班約200人次參與體驗，感謝導師們鼓勵各班的參與，主辦學校團隊對我們學校的規劃和學生的表現，皆給予很好的評價，感謝○保組長用心規劃，○泰、○萍、○琳的協助。
6. 本學年教育部之「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要特別感謝駱○梅的用心和努力，除在美感教育成果展現為校爭光外，更為學校爭取近百萬經費建置全國首設之美感教室，並於本學期順利開幕啟用。
7. 本學年「教育部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要特別感謝楊淑萍老師用心規劃以及各科參與教師的積極努力，讓校園第一期無線網路教學環境得以順利建置，藝高行動數位學習得以順利開展，為各學科數位學習創立新的一頁，感謝各學科的熱情參與，預計下學年將繼續申請辦理，下學年本校第一個跨科PLC，將為此提出並執行一項名為「飛越地景、諸羅文益地圖」計畫，精彩可期，歡迎各科同仁一同來參與。
8. 本學年「英文能力提升計畫」要特別感謝科召吳○沛老師及英文科老師們的熱心付出和協助，讓計畫各項活動及課程得以順利完成，並對學生英文程度提升，產生實質的幫助，此為三年之計畫，下學年度將繼續申請並執行。
9. 本學期開始實施新制課間巡堂，主要針對學生上課睡覺及使用三C產品做巡查和規範，從登記數字顯示，無論上課睡覺及使用三C產品，都有明顯的改善，下學期將持續辦理，感謝行政同仁的辛勞及教師同仁的配合。
10. 本學期開始實施一、二、三年級晚自習，雖人力安排吃緊，但對於有心於課餘讀書但卻無適合場域的學生，有很大幫助，下學期將持續辦理。另同時規劃提供免費線上課輔系統，協助經濟困難無法補習之學生。但因所費不貲，目前正積極找尋財源或採募款方式處理，希望對學生成績之提升有所幫助。
11. 本學期高一的選修課程開滿共計有：「當代音樂劇場」、「法國文化與文學賞析」、「東洋文學賞析」、「笨港史蹟探究」、「陶藝概論與實作」、「水彩」、「影像與歷史專題」、「創意科學實作與探索」與「運動欣賞與表演」等9門課，增顯本校課程特色，感謝各科老師們的幫忙與協助，下

學期之選修課程刻正規畫中。

12. 今年指考將於 7/1、7/2、7/3 舉行，邀請各科老師，如時間允許，請撥空前往關心我們毅力堅強，堅持到最後一刻的藝高學生，感恩！

※教學組施組長○延報告：無

※註冊組蕭組長○延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的協助與配合，讓註冊組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2. 本學期期末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已開放登錄，請同仁務必在 7/3(日)24:00 前，上網登錄成績，以利後續成績處理。
3. 本學期補考預計於 7/12(二)舉行，請負責各科命題與批閱的同仁於隔日中午前協助登錄該科成績，因後續重補修作業問題，壓縮批閱時間請各位教師包涵。另如遇缺考同學，亦請輸入「-1」表示缺考，以和「-9」（表示未輸成績）有所區隔。註冊組再次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4. 今年度本校高三指考考場位在嘉義女中，歡迎同仁撥冗至考場給予考生們支持、鼓勵。

時間\科目\日期		7/1 (星期五)	7/2 (星期六)	7/3 (星期日)
上午	8:40 - 10:00	物理	數學乙	歷史
	10:50 - 12:10	化學	國文	地理
下午	2:00 - 3:20	生物	英文	公民與社會
	4:10 - 5:30	--	數學甲	--

※設備組劉組長○保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代辦採購案已完成招標作業，目前各年級暫訂發書日期為：高二及高三於 7/25 (一) 暑輔第一天辦理，高一則在 8/15 (一) 至 8/19 (五) 新生訓練期間辦理。
2. 105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預定於 7 月 29 日 (五) 中午 12:35 至 15:05 舉行，屆時參賽學生將以公假辦理，請導師及任課教師見諒。
3. 有向設備組借用教學設備但尚未歸還的老師，煩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以利財產清點及維護保養作業（筆記型電腦若需持續借用，將再請老師重填長期借用申請單）。

三、學務處蔡主任○音報告：

(一) 感謝夥伴們一學期來的努力，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指教，未來期許學務工作更順暢，更有果效。

(二) 本學年完成精進優質計畫的三項子計畫：

1. 學務輔導：領袖培訓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2. 生涯探索：校園記者、藝術大使。
3. 藝術放光：音樂劇工作坊、管樂精進。

(三) 音樂劇工作坊已在 6/11, 12 完成本校首齣音樂劇的公演，深獲家長、各級學校師生之好評，未來朝向每年製作一齣音樂劇發展，不僅善用、活化本校特有的場館、設備之使用，並藉此

彰顯學校特色。

(四) 暑假期間重大活動

1. 8/11 日與大阪府寢屋川高校簽訂姐妹校。

2.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8/15~19，請高一導師出席指導。

※訓育組敬組長○翔報告：無

※體衛組許組長○心報告：

1. 感謝所有教職同仁本學期的配合，若業務上造成各位困擾懇請見諒包涵。

2. 暑期返校打掃班級，是依本學期整潔秩序成績及垃圾處理狀況，給予 1-3 次返校打掃安排。返校打掃期程表如下所示：

編號	日期	班級	編號	日期	班級
1	7/01 (五)	104	8	7/18 (一)	204
2	7/04 (一)	204	9	7/20 (三)	106
3	7/06 (三)	106	10	7/22 (五)	206
4	7/08 (五)	201	11	8/22 (一)	204
5	7/11 (一)	102	12	8/24 (三)	106
6	7/13 (三)	103	13	8/26 (五)	206
7	7/15 (五)	104			

注意事項：

(1) 各班返校打掃時間為暑假指定日期，打掃時間為當天 **09：00~10：30**。

(2) 集合地點為新藝高廣場前，集合時間為 09：00 由副班長拿名條實施點名，並向學務處報到（無特殊理由遲到者，則留下加強打掃 1 小時，打掃不確實亦同。）

(3) 無法依規定日期到校同學須於上述期程表擇一日打掃，若無法於暑期完成，則於開學後進行補打掃（3 次愛校服務）。

(4) 開學後 3 週內沒有完成補打掃同學，將依未完成次數計警告 1~3 次。

(5) 遇臨時突發狀況，請務必電話聯繫學務處請假，並依規定完成補打掃時數。

學務處電話：05-3747060 轉 254

3. 垃圾分類及處理請各位同仁持續加強並落實。

4. 游泳池暑期開放時間如下，使用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1) 7/01(五)至 7/22(五)開放時段為中午 12 點至晚上 21 點(17:00~18:00 休息)

(2) 7/25(一)至 8/19(五)開放時段為上午 08 點至下午 17 點(12:00~13:00 休息)

(3) 8/22(一)至 8/26(五)開放時段為中午 12 點至晚上 20 點

※健康中心吳護理師○倩報告：

一、感謝各位教師、導師、行政同仁、家長會在這一年來對健康中心的協助。

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2~6 月學生傷病統計(截至 105.06.20)

人數	地點	部位	傷病類別	處理方式	觀察總計
----	----	----	------	------	------

合計	教室走廊	運動場	樓梯	校外	頭肩頸	軀幹	四肢	顏面	擦傷	割裂刺傷	挫撞傷	扭傷	燙傷	叮咬傷	舊傷	內科症狀	內科其他	傷口處理	休息觀察	冷熱敷	通知家長	家長帶回	校方送醫	衛生教育	時間(分)
401	306	39	1	31	84	85	135	30	59	14	12	22	3	4	27	217	31	90	76	57	137	71	3	393	4960

三、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2~6 月緊急傷病就醫人數：

月份	班級	人數	後送地點
4 月	205	1	張內科
5 月	201	1	張內科
	106	1	張內科
總計 3 人			

四、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請領申請案件：11 件。

※生輔組詹組長○雄報告：

1. 暑期輔導課因應專車人數調整，前三週到校時間調整為0800上課時間為0810，第四週有早自習時間，相關時間調整已於結業式告知同學，若有不便還請師長多多見諒。
2. 請師長協助暑期若有辦理或知悉學生戶外活動（尤以2日以上有過夜活動），請務必會知生輔組俾利活動管制，也方便家長聯繫不到學生時提供協助，同時請師長宣導暑期須特別留意戶外活動安全、隨時瞭解氣象預報，預防溺水及交通安全，同時掌握各項學生活動，以確保學生安全。
3. 本學期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狀況良好，目前都尚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但為避免日後有未察覺之個案，仍協請相關處室給於賡續「友善校園」工作指導與支持。

四、輔導室王主任○雲報告：

1. 本學期諮商輔導統計(截至105.06.22)如下：

			案件類別																				建檔身份		
			合計	人際關係	適應問題	心理問題	家長期望	生涯規劃	交友及學業問題	學業問題	交友及人際關係問題	選組、選系輔導	違規	憂鬱症狀	生活常規	交友、學業及家庭問題	特殊事件	生理問題	家庭問題	家庭、學業、人際	家庭及學業問題	情緒問題	感情問題	認輔	輔導
1 年級	人	10	1	1	1	1	2	1	1	1	5												1	9	
	次	21	2	2	3	1	5	1	1	1	5												8	13	
2 年級	人	11	1	1			1		3			3	1	1	1	1	1	2	1	1	1		1	11	
	次	30	1	1			1		4			4	9	1	1	1	2	2	1	1	1		10	20	

3 年級	人	14	2				9	1	1					1					1	1	2		13	1
	次	23	2				11	1	4					1					1	1	2		18	5
合計	人	35	4	2	1	1	12	2	5	1	5	3	1	2	1	1	1	2	1	2	2	2	33	1
	次	74	5	3	3	1	17	2	9	1	5	4	9	2	1	1	2	2	1	2	2	2	18	51

2. 7/21(四)10:00~11:30 於輔導室之團體諮商室辦理「大學指考選填志願」講座，相關訊息已轉知本屆全體畢業生。

3. 本校「104-105 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試題彙編」，已集結成冊，歡迎各位老師於新學期鼓勵同學至輔導室借閱參考。

4. 因各位同仁的協助與支持，輔導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很感謝大家，敬祝同仁暑期愉快！

五、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一) 圖書館相關圖書或影片借閱情況。

1. 104 學年度截至 6/22 日，總計借閱 4125 冊次(其中學生 3329 冊次、教職員工 754 冊次、家長 42 冊次)，感謝各位老師能結合課程內容，主動帶領學生利用圖書館資源，鼎力推廣閱讀活動。

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借閱排行榜名單

305 曹○文、203 吳○涵、101 高○蓉、301 黃○雯、204 吳○盈、101 洪○妤、201 鄭○澤、301 李○庭、301 李○靜、306 賴○玲

(二) 圖書館本學期辦理活動如下。若各學科及處室有需圖書館協助配合之活動，煩請事先告知，以利納入本館下學年活動規劃。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策展者	主題/講題
2/15~3/31	甄選參考用書特展	圖書館	大學 18 學群甄選參考用書特展
3/11	流浪者校園講座	張○升導演、圖書館	日本旅程中的成長經驗與生命故事
3/15~4/14	版畫作品展	黃○儀老師、圖書館	黃瓊儀老師個人版畫作品展
4/1~4/30	新購圖書展示	圖書館	中西文圖書新書展示
4/1~4/29	主題書展	圖書館	科學類主題書展(數學科、自然科)
4/12	行政 e 化知能研習	林○豪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研發處)	數位多媒體製作與運用
5/2~5/31	主題書展	圖書館	語文類主題書展(中文、英文)
5/20	教職員工讀書會	人事室、圖書館	生命中不可缺少的是什麼？/ 從收穫問耕耘，腳踏實地談教育/這不是你想的藝術書心得分享
6/1~30	主題書展	圖書館	世界史地類主題書展

6/7	記者採訪	曾○雯老師、圖書館	師生原創歌曲紀念專輯數位典藏計畫
6/7	詩人節- 「粽」詩飄香	蘇○齡老師、圖書館	與國際友人慶端午
6/16-7/16	新購圖書展示	圖書館	中西文圖書新書展示
6/17	校園微電影研習	賴○杰助理教授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	故事編寫及製作影像

(三) 承辦拍攝學校特色微電影參與「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優質微電影』徵選計畫」榮獲「優等」。

(四)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與情況。

1. 中學生網站第 105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共 12 篇。其中特優 2 篇、優等 5 篇、甲等 5 篇。

2. 中學生網站 104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獲得甲等 1 篇

3. (1)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特優	206	吳○諠	吳○璇
特優	106	林○庭	蕭○文
優等	203	盧○玉	張○智
優等	203	施○蓁	張○智
優等	205	曹○寧	敬○翔
優等	101	李○瑄	蕭○文
優等	106	黃○文	蕭○文
甲等	201	蔡○珉	敬○翔
甲等	203	劉○瑄	張○智
甲等	206	吳○敏	吳○璇
甲等	206	何○馨	吳○璇
甲等	106	何○瑩	蕭○文

(2) 第 105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甲等	201	呂○璇、曾○旋、梁○宣	曾○雯

(五) 圖書館執行「國教署 104 年度補助國立學校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計畫」已於 3 月底完畢。

項次	設備名稱	說明
1	圖書	添購新書 1169 冊。
2	電子書	本校首次購買電子書，採用華藝電子書系統： 1. G6 高中職電子書 300 冊 / 線上 60 人；離線 60 人使用(成員館 60 間學校共享)

		2. 華藝排行精選 300 冊 / 線上 27 人; 離線 27 人使用(成員館 27 間學校共享) 3. 單校自購電子書 7 冊 / 線上 2 人; 離線 1 人使用
3	Finder 電子刊物加值平台升級至 For PC +HTML5 授權 50 本	將圖書館 Finder 電子刊物加值平台升級為在行動載具上可閱讀電子刊物。
4	直立式多媒體導覽機	建置多媒體導覽系統, 宣傳圖書館各種活動成果, 提供讀者服務訊息。
5	圖書積塵清理機	解決館藏書籍面臨的砂、塵、孢困擾。

(六) 網路資訊管理

1. 購置「雲端備份還原軟體」1 套, 添設網路儲存伺服器(NAS), 用以備份還原本校電腦及伺服器內之數位資料, 已於 6 月初驗收完畢。
2. 汰舊換新教學區 1 至 3 樓管道間 5 臺網路交換器(SWITCH), 以改善連網品質。已於 6/17 施工完畢, 待驗收。
3. 新購 1 台不斷電設備(APC 10KVA SURT10000XLTW UPS), 取代原先故障不堪使用之設備。此外, 另一台 UPS 目前電池組損壞, 預計 7 月份循程序更換。
4. 新購 1 台伺服器, 設置於機房, 規畫為主計系統使用。

六、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感謝總務處全體同仁辛勞, 並感謝全校教職員生對總務工作之包涵與支持。
2. 今年度 1-6 月份用電較去年同期增加一萬八千餘度, 請同仁持續力行節能減碳, 並請使用場館水電冷氣後請記得隨手關閉。。。
3. 暑期各項設施與場館巡檢均已排入行事曆。
4. 環道欄杆鏽蝕, 及陽台漏水申請急迫性需求經費, 已核撥 440 萬元, 將進行工程招標及施作。
5. 體育館燈泡更換預計於暑假期間施作, 共需經費 5 萬餘元。
6. 班級教室牆面粉刷整理預計於暑假期間施作, 共需經費 9 萬餘元。
7. 本校整體監視系統已進行行規劃統整(含廁所外部)並將儘快建置完成。
8. 本校景觀池活化施作已完竣, 預估可減少登革熱病媒蚊。
9. 全校風扇清理已於二月份委外完成。
10. 增設戶外緊急求助鈴, 並於游泳池入口前階梯、舞蹈教室前及一樓晚自習外增設 LED 感應燈具。
11. 加強財產物品管理。
12. 預計七月中旬進行全校水塔清洗作業。
13. 再次提醒同仁師生, 如果需場地設備維修, 請上網或至總務處填寫報修單, 以利後續處理。

※庶務組郭組長○姬報告：

1. 本校欄杆鏽蝕及教育園區漏水待招標, 預計暑假期間施工。
2. 本校用電進入高峰期, 節電從小地方做起, 希望大家一同來落實節能減碳。
3. 預計 7 月中旬清洗各場館水塔、冷氣網。

4. 本組財管人員預定 7、8 月進行財產盤點工作，若有排定出國行程請預先通知；另各處室組長若有職務輪調請務必做好財產點（移）交。
5. 各處室或班級教室有設備、水龍頭、電器等相關物品損壞，可用紙本修繕單或請多利用線上請修來做報修動作。
6. 預計 7/1-7/24 日進行班級教室牆壁粉刷。

※文書組戴組長○純報告：

1. 線上簽核教育訓練，已於 5/18（三）下午 1:00-4:00 辦理完成，感謝同仁踴躍參加。
2. 本校線上簽核公文系統，已於 5/31（二）正式上線，後續將進行轉檔工作，請同仁盡速將逾期公文盡速辦理結案後，送本組歸檔，並請各處室主管協助督導。
3. 校務會議為校內重要會議，請校內教職同仁準時與會，若不克參加，請提前通知本組，並依規定辦理請假。
4. 期末校務會議各處室執行情形與提案等意見資料，請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二）中午前彙送 PUB 內**（因會議資料彙整需作業時間，並需提前發放予與會同仁，且與會人員需事先下載、閱讀資料，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繳交期限，逾期請自行寄送發放）。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1. 台銀學雜費代收系統（註冊單繳費單）每筆手續費 6 ↑ 元（超商 6 元台銀 10 元郵局 6 元 ↑ 依繳費金額計算）目前透過信用卡繳款免手續費。畢業紀念冊繳費期間曾有學生及家長反應因繳費金額不多是否應比照餐費由學生統一繳費較為省時（至超商或銀行繳款）及省錢（手續費 6 或 10 元）。委請各業務單位斟酌參辦。
2. 每月薪資所得是否預先扣繳所得稅？如有欲變更者之同仁請於 7 月 15 前告知出納。

七、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一）業務及法令宣導：

1. 有關兼職的相關規定：
茲為避免公務員因不諳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銓敘部編製「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已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重要法規。有關出版個人書籍、編輯教科用書及參與參考書撰寫等兼職疑義，亦請參照本校網頁/人事公告區。
2.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 105.4.22 修正發佈，已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重要法規，請同仁前往參照。
3. 關於人事各項重要法規，本室將即時登載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重要法規，事關同仁權益，請同仁時常參閱。
4. 請遵守「酒後不開車」：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及上開原則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違反者，予以懲處。
5.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係國家推動政策之重要人力資源，爰請同仁重視身心健康問題及自主健康管理。

(二) 同仁要出國者，請填出國請示單；若是赴大陸地區者，則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人事室。(相關表件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表格下載)

若要赴大陸之同仁，請參考「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重要法規下載)。

(三) 本校 104 學年第 3 次文康活動自行辦理方式，每人在 350 元額度內，由各處室或 5 人以上成行，並於 6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相關表件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表格下載，請同仁自行下載運用。

八、主計室呂主任○足報告：

(一) 本校 105 年度預算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1. 總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82,189 千元，實際收入累計數 44,083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3.64%。
2. 總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98,624 千元，實際支出累計數 44,777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45.40%。
3. 實際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94 千元，若不考慮折舊費用 7,001 千元，本期賸餘 6,307 千元。
4. 資本門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5,314 千元，其中來自營運資金 392 千元、國庫撥補(總預算)1,133 千元、國庫撥補(年度中補助)3,789 千元，截至 5 月份累計分配數 1,310 千元，累計實支數 627 千元，執行率為僅 47.83%，達成率僅 11.79%，主要係因行政電腦主機汰換(約 392 千元)正進行採購作業尚未履約及精進優質計畫網路系統儲存設備約 360 千元尚在履約期限內所致，預計 7 月可完成驗收付款。有關執行率與達成率偏低情形請相關處室依預算編列計畫配合實際需求積極執行。

(二) 106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如下：

1. 預算編列比較表：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A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A - B	% (A/B-1)*100
收支餘絀				
業務收入	79,586	79,995	-409	-0.51
教學收入	2,576	3,868	-1,292	-33.40
其他業務收入	77,010	76,127	883	1.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99,010	96,850	2,160	2.23
教學成本	73,677	71,180	2,497	3.51
其他業務成本	5,006	4,929	77	1.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327	20,741	-414	-2.00
業務賸餘(短絀-)	-19,424	-16,855	-2,569	15.24
業務外收入	2,138	2,194	-56	-2.55
財務收入	252	278	-26	-9.3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86	1,916	-30	-1.57
業務外費用	1,664	1,774	-110	-6.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64	1,774	-110	-6.20
業務外賸餘(短絀-)	474	420	54	12.86
本期賸餘(短絀-)	-18,950	-16,435	-2,515	15.30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189	5,314	-945	-17.78
無形資產	364	469	-105	-22.39
遞延借項	1,950	2,500	-550	-22.00

2.106 年度下授經費明細如下：

①經常門-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51 千元。(自 105 年起改納入基本需求)

②資本門-充實高中職圖書資訊-圖書 60 千元。

3. 本期短絀 18,950 千元，主要係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4.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189 千元，其資金來源明細如下：

來自總預算:1,192 千元、預計年度中補助計畫 2,529 千元、營運資金 468 千元。

5. 本年度編列增加無形資產 364 千元，其資金來源明細如下：

來自預計年度中補助計畫:274 千元、營運資金 90 千元。

6. 本年度編列增加遞延借項 1,950 千元，主要資金來源為預計年度中補助計畫 1,800 千元、營運資金 150 千元。

7.106 年度概案尚未完成審議程序，審議結果如有通案刪減，依規定須配合修正。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九、十及十三點。

說 明：

修訂緣由：

依據勞動部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12 條規定修正。

一、依據勞動部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2條規定增列。

二、依據勞動部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規定（配合該法條已於101年8月2日修訂）修正。

擬 辦：依本會議通過後自即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第十一點。

說 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說明二，囑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另增加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擬 辦：依本會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案由：討論「本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
辦理。

擬辦：通過後自105年7月1日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案由：討論「本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
辦理。

擬辦：通過後自105年7月1日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校園傳染病防治處理及流程實施計畫一案（草案）」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第 10200113981 號「傳染病防治法」及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學校衛生法」辦理。
2. 為避免傳染病發生與抑制蔓延並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使全校教職員工生了解校園常見傳染病及處理原則，共同協助校園防疫工作，故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

擬 辦：依本會議通過後自即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討論本校與大學端合併案。

說 明：

1. 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提案。
2. 會議記錄如附件一，請參閱。
3. 歷年校務會議討論內容如附件二，請參閱。

101.8.30 期初校務會議 p10~12

102.1.18 期末校務會議 p11

4. 距上次表決已超過兩年以上且教師人員多次變動，是否需再確定與大學合併？是否需再確定與哪間大學合併？本次大學合併案如維持為國立嘉義大學為對象，本次校務會議授權由何人進行該項業務推展工作？

5. 依照相關法規規定，大學端附屬之高中職應有相關系所，且高中職校長退休前一年，不能推動合併案；本案推動前，需先經校務會議通過。爰本校為因應未來教育走向及發展，擬具合併名單，經本次校務會議同意後，授權由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是項業務推展工作，研擬優劣分析及辦理公聽會等後續事宜，並與合併名單之大學端研擬相關計畫與時程。

決 議：

1. 同意立案討論（37人同意，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以上）。
2. 同意與嘉義大學、中正大學、南藝大進行合併意願探索（41人同意，0人反對）。
3. 本案通過，由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內部討論，決定有關事宜。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吳老師○淑

案 由：因應英聽測驗今年提早報名，之前也都是請學務處協助大頭照拍攝，這次能否也請學務處提前進行大頭照拍攝？

決 議：意見納參，請學務處於會後研議可行方案。

捌、主席裁示：

一、轉達沈簡任視察「請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請共同落實之。

二、感謝同仁對校務的支持與努力，本人在此肯定各位的付出與表現。

三、10月6日為校務評鑑日，請同仁務必妥為準備，共同為學校加分，全力提升校譽，這攸關校務發展，是我們翻轉的機會，要特別拜託同仁預先準備，詳細檢核各有關資料，這過程雖然繁複辛苦，但每個人如果都能發揮正向良好的影響力，相信一定能為學校加分，為學校提昇校譽。

四、7月31日『京津滬文化攝影夏令營』，由台北藝術大學與中華文化協會、河北藝術職業學院舉辦，邀請本校師生踴躍參加，除機票、高鐵車票自付外，食宿等其餘費用由邀請單位安排落地接待。

五、依照行事曆，本校將於暑假前最後兩天辦理共識營，請同仁撥冗參加。

六、本校○賢老師即將要離職，在此感謝○賢老師對本校的多年貢獻，也感謝○文老師願意留校繼續服務。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轉達沈簡任視察惠辦之事項：

請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

104 學年度即將結束，對於校長與校內同仁推動校務與教學所付出心力，至為辛勞，謹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全校師生表達敬意與謝意。

簡列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請敬愛的校長轉請校內師長、同仁積極確實辦理。

一、請各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教育，並請檢視應有之任務編組與機制，以正常運作執行。強化平日之宣導教育工作並辦理

研習增能，務期落實法規推動性平教育工作。尤其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應辦理性平相關研習，以提升師生性平知能；擔任性平委員之教師及業務承辦同仁更要增強專業處理性平之知識。發生校園性平事件，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應有各項通報及作業程序。有關通報、開會、調查、處置、與輔導，都必須如期辦理，並有完備紀錄，同時做好應有保密措施。

- 二、本署 103 年 3 月 5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7015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項」，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照本注意事項全面檢視校內原已訂定之學生獎懲規定，並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充分討論，訂定符合各校適用之可行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另各校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亦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定之。另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台訓（一）字第 1000017691 號函「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簡報檔」、「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請透過相關研習及會議加強宣導。請嚴禁教師言語暴力、不當體罰及於公共場合處罰學生，以安定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發展。
- 三、請依據本署 105 年 5 月 13 日台教國署字第 1050055641 號函示：請各校加強 105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特別強調以下之宣導安全預防工作：1、活動安全：室內活動、室外活動（如參與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水域、游泳、划船、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務必加強及落實安全預防宣導，瞭解天候及周邊環境狀況，加強掌控戶外活動行程安全）。2、工讀安全（謹記「七不原則」）。3、交通安全。4、賃居安全。5、藥物濫用防制。6、菸害防制。7、詐騙防制。8、犯罪預防。9、居家安全。10、網路沉迷防制。11、學生到（反）校課輔、參與活動管制與照顧。12、流行疾病預防（防制腸病毒、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
- 四、請各校於暑期期間，依照法規維持校務基本運作，及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以維護師生安全及運作正常。暑假期間各校若獲知學生發生不幸之意外緊急重大事件，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處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暨本署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
- 五、請加強校內各項教學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測與修復工作，自我檢核並作成紀錄；應改善部分，依照項目內容訂定時間表確實列管完成。
- 六、請確實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建立預警制度，及早補救教學，發揮成

效，減少重補修比率。另辦理課後及寒暑假課業輔導，應循行政程序規範，公告並通知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 七、各校辦理學生午餐以健康營養安全列為最優先，不得收取任何廠商回扣，或獲取其他不當利益。有關學生午餐團膳或便當，應請廠商公告每週之主副食菜單。菜單且應加上營養師統計好之熱量標示，並經簽證以示負責。同時以適當方式公告，並送負責人員、主管、及校長了解。再則，加強提升廚房、午餐廠商對於食材來源及履歷資料之衛生安全掌握與瞭解及查核。
- 八、各校遭遇天然災害侵襲，必須及時將災害毀損情形（規定災後8小時內），向本署通報。尤其災害毀損財務通報，務期於通報規定時間內即時通報。逾期，本署不予核補修繕復原經費。
- 九、學校臨時發生重大意外事件，必須及時斷然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把握在第一時間應變，同時立刻通報本署主管單位，並知會簡任視察，切勿隱匿，俾立即了解、參與諮詢及協助善後等工作。
- 十、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違者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最後再次感謝學校同仁在推動校務與教學所付出的心力，由於各位在教育工作崗位犧牲奉獻精神，使得整體校務正常發展，並持續進步。最後祝福每一位同仁平安喜樂，每所學校校園溫馨和諧，校務蒸蒸日上。

簡任視察 沈溪南 敬上 105.06.21

附件 1 (人事室)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九、(八) <u>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等處分。教師移請教師考核會、職員移請職員考績委員會、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分。</u>	九、(八) 性騷擾申訴會決議作成懲處建議，其懲處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依規定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九、(九)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u>	依據勞動部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2 條規定<u>增列</u>。 刪「九、(九)」，並將其部分內容併入九、(八)。
十、<u>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本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u>九、(九)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u> <u>九、(十)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結案。</u> 十、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依據勞動部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規定（<u>配合該法條已於 101 年 8 月 2 日修訂）修正</u>。 刪「九、(九)」，並將其部分內容併入「十」。 刪「九、(十)」，並將其內容併入「十」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十三、本校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性騷擾申評會申訴專線 電話：05-3747060 分機 <u>231</u> 傳真：05-3749806 (二)申訴專用信箱： s10099@sgash. cyc. edu. tw	十三、本校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性騷擾申評會申訴專線 電話：05-3747060 分機 <u>232</u> 傳真：05-3749806 (二)申訴專用信箱： s10099@sgash. cyc. edu. tw	

附件 2 (人事室)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十一、<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範。</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及應遵守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規定。	十一、教師應熟悉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及應遵守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說明二，囑將「<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另增加<u>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u>

附件 3 (學務處教官室)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95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要點辦理請假手續，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貳、請假類別：概分為病、事、喪、公、其他假等五種假別。

參、請假程序：學生請假時應填妥本校製發個人之請假卡，假卡遺失得補發，但須施以勞動服務乙次，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檢具各假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前一個上課日(偶發事件除外)繳交導師簽核後，送生輔組登記假別及辦理請假手續。

一、病假：

- (一) 學生請病假應於當日上午 8 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導師或生輔組(校內分機 281-283)知會，癒後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辦理銷假。
- (二) 到校後，因突發病痛需離校就診者，得由導師、校護或訓輔人員向家長或監護人電話告知，並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並依序由健康中心、導師、學務處簽署後始可離校，違者以不假離校外出議處(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癒後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內，直接附上外出單辦理銷假。
- (三) 持有醫療單位開立約診單者，須於就診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返校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赴學務處查驗。
- (四) 請假乙日(含)以內檢附家長證明即可；請假兩日須檢附就診單據；連續三日(含)以上須檢附就診單據及醫院診斷證明。
- (五) 因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其缺課部分必須持健康中心證明直接至生輔組辦理銷假，並以病假處理。
- (六) 以身體不適為由，經該堂認課教師或導師同意於健康中心休息，卻未至休息處所，而於圖書館或校園中遊蕩，予以曠課登記，並通知家長。
- (七) 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參加術科操作者(包括體育、勞動、社團活動、全民國防教育)得由授課老師同意隨班在旁見習，班級解散時始可離開，否則仍以曠課論。
- (八) 超過四十節以上之病假，每次請假皆需檢附就診單據或醫院證明。

二、事假：

- (一) 非偶發之事，必須於請假開始前一日先提出家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請假手續。
- (二) 偶發之事，未能到校上課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8 點前親自來電向導師報備，假滿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持家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銷假。
- (三) 於學校上課中突有偶發事件，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向導師報備，再到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始可離校，違者以不假離校外出議處，並應於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直接附上外出單辦理銷假。

三、喪假：

- (一) 學生請喪假時，需持家長證明或訃文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喪假日數：直系血親、監護人以七日為限；旁系血親以三日為限。

(三) 因特別事故請假超過上述規定者，則依事假方式辦理。

四、公假：

(一) 因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擔任全校性、服務性公共服務、接受師長約談者。

(二) 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三) 公假須由導師、指導教師(社團需由訓育組長)或校內承辦單位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辦理。

(四) 請公假者最遲應於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並於當日由班級副班長將名單公佈於班級點名板上。

(五) 參加校外團體性比賽與活動，公假應另案簽陳校長核定。

(六) 擔任全校性、服務性公共服務需由指派師長簽請公假，且經該節任課老師視學生課業狀況決定同意與否後始得辦理。

六、其它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臨時外出請假)：

(一)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須依規定進行產檢者得請產前假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

(二)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三) 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0 日；懷孕 3 三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0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

(四)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五) 學生撫育子女未滿 3 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惟請假時間與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 5 年。

(六) 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日致到校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七) 臨時外出請假：學生到校後，因故必須外出離校辦理者，先向教官室報告洽領請假單(臨時外出單)，經導師及教官室核准後(病假者，須先由健康中心核准再依請假程序辦理之)，回校後持個人之請假卡及檢附請假單(臨時外出單)完成請假手續。

肆、核准權限：

一、請假乙日(含)以內：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後，送學務處生輔組銷假。

二、請假兩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輔組長核准。

三、請假三日：陳請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審查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四、請假三日以上：陳請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審查後由校長核准。

五、未經核准之假單不予登記銷假。

伍、其他：

一、凡未依上述假別規定辦理請假者，一律以曠課登記。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三、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連續 3 天以上病假由醫師開立相關證明需實施休養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四、無故早退離校屢犯者除曠課扣分外，並另予議處。

五、學生對公佈之缺曠統計表如有疑義，請於公佈後當週內憑假單及點名單查詢更正，

逾期概不受理。

六、考試期間，因公、因病（須檢附醫院診所診斷證明）及特殊事故，得予准假，並依請假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以便辦理補考事宜。

七、續假與逾時銷假：

1. 續假：學生因特殊事由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應於請假期滿日先行告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辦理續假。

2. 逾時銷假：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銷假手續者，以曠課登記，並寄發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超過一週記警告乙次；兩週內記警告兩次；兩週以上不予銷假。

八、暑假輔導課、返校值勤公務或返校日之請假，亦依本規定辦理；返校日列入請假時數，輔導課不列入請假時數，但仍應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

九、學期期間不得請假出國旅遊，特殊狀況依請假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寒暑假出國學生，須於出國前至學務處生輔組辦妥請假（含輔導課、返校值勤公務或返校日）手續，並於開學日按時到校上課。

十、偽造請假理由、證明文件或代簽（蓋）師（家）長姓名或印章，除以曠課登記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從嚴議處。

十一、早自習遲到或無故缺席者，午休或升旗無故缺席者，均以遲到登記，集會無故不参加，以曠課登記。

十二、學期中（教育部規定應上課日）校外教學，不克參加且無法到校者，請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畢業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教育部規定此段時間仍為學生應上課日）無法到校者，亦請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學務處教官室)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5.10 行政會報修正

105.〇.〇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附件 1)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生輔組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巡查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查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 2)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

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國教署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

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五、學校投訴專線(05-3749752)及信箱(sgash88@gam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3。

七、調查報告相關資料如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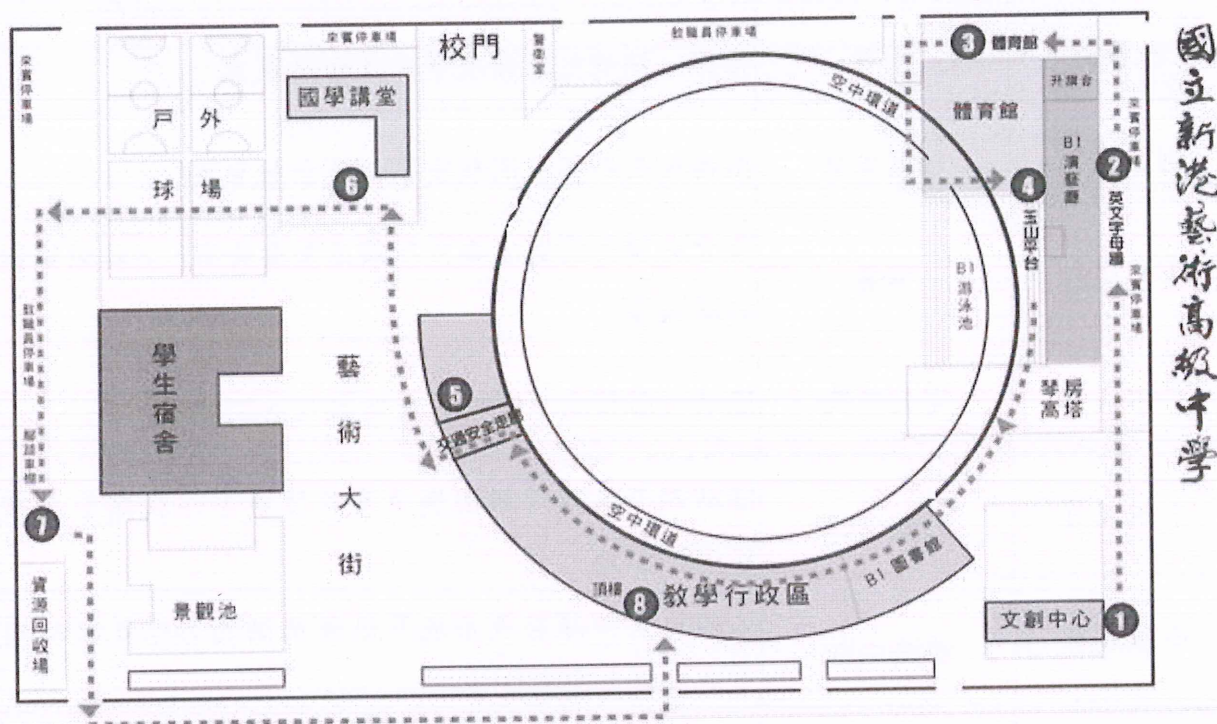
八、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5。

九、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6。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7。

附件 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易霸凌區域暨安全巡查路線



- 一、 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1（文創中心）、2（英文字母牆）、3（體育館）、4（玉山平台）、5（交通安全走廊廁所）、6（國學講堂）、7（資源回收垃圾場）、8 教學區頂樓等。
- 二、 巡查路線、時段：巡查路線如藍色箭頭標線所示，自上午 0700 起， 上學時間、下課時間、1200-1310(含午休)、1505-1520 打掃時間、1700 放學、夜間保全加強巡查等，共計 7 次。
- 三、 預劃編組巡查人員：納編同仁學務處 1 人、軍訓教官 2 人、總務處 2 人。

附件 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11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3. §11 III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

處理期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
或重大校安事件)

1. §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 II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2.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3.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15) 及評估 (§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20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5. §11 I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6. §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7. §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否

是

重大校安事件

霸凌事件

啟動
輔導機制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19

1.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2. 完備會議紀錄
3.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1.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2.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14規定項目
3. 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否(校園霸凌事件)

評估是
否改善

§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1.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2. 錄案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處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解除列管
3. 本部查處：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完成處置輔導，發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4. 輔導紀錄轉移後續就讀學校。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4-1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4-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4-3-1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

單

紀錄：生輔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輔組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A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參、 決議事項

肆、 散會

附件 4-3-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 出席人員

貳、 列席人員

附件 4-4-1

事件編號 000-00 號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 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 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 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 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在什麼地 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 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 有 ☐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 認識 ☐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 ☐ 同校同學 ☐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 討厭 ☐ 沒意見 ☐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 有 ☐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4-4-4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編號○○○-○○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5-1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單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

紀錄：生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4-5-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參、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	--	--	--

附件 4-6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7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 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申復事由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謹陳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4-8-1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4-8-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附件 4-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

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5 (學務處)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處理及流程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第 10200113981 號「傳染病防治法」。
- 二、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學校衛生法」。

貳、目的

- 一、避免傳染病發生與抑制蔓延。
- 二、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
- 三、全校教職員工生了解校園常見傳染病及處理原則，共同協助校園防疫工作。
- 四、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

參、校園傳染病防治委員會之人員分工與職責：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對外訊息之發言人	秘書	協助或代替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3.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4. 執行校內對上之通報。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依據傳染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停課、復課事宜。 2.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3.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4.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5. 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3. 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執行秘書	體衛組長	1.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2.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4.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5.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 傳染病防治海報之張貼。
防治組	護理師	1. 執行通報作業。 2. 針對病假員工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3.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5.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7.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8.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9.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10.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11.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支援組	各班導師 各班任課 老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停課人數依據當時各疾病函文公告。 2. 協助指導學生個人衛生教育推廣。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4.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體衛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5.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體衛組與健康中心。 6. 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7.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8.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至可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資訊組	設備組長	1. 爆發流行時之緊急公告及相關訊息。 2. 建構與進行線上教學。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3. 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個案管理及追蹤。
會計組	主計主任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審核與核銷事宜。
後勤組	人事主任	1.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或體衛組，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2.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3. 協助參與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4.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5.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生輔組長 教官	1. 督導及規劃各項疫情應變行為（防疫宣導、校安通報作業、學生走路上、下學路線之應變措施等）。

	舍監	2. 住校外生和住宿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3. 必要時，協助健康中心進行紫外線消毒作業。 4. 協助校安通報
	圖書館主任	因應疫情發展，提供相關資訊協助。
社會資源組	家長會長	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肆、校園傳染病分類及病例通報期限：

一、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茲卡病毒感染症

註：公告自衛生福利部 105 年 04 月 01 日生效在案；若有變動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之。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新型 A 型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茲卡病毒感染症	24 小時	病人發病期間應防蚊隔離，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不需火化或深埋

註：公告自衛生福利部 105 年 02 月 02 日生效在案；若有變動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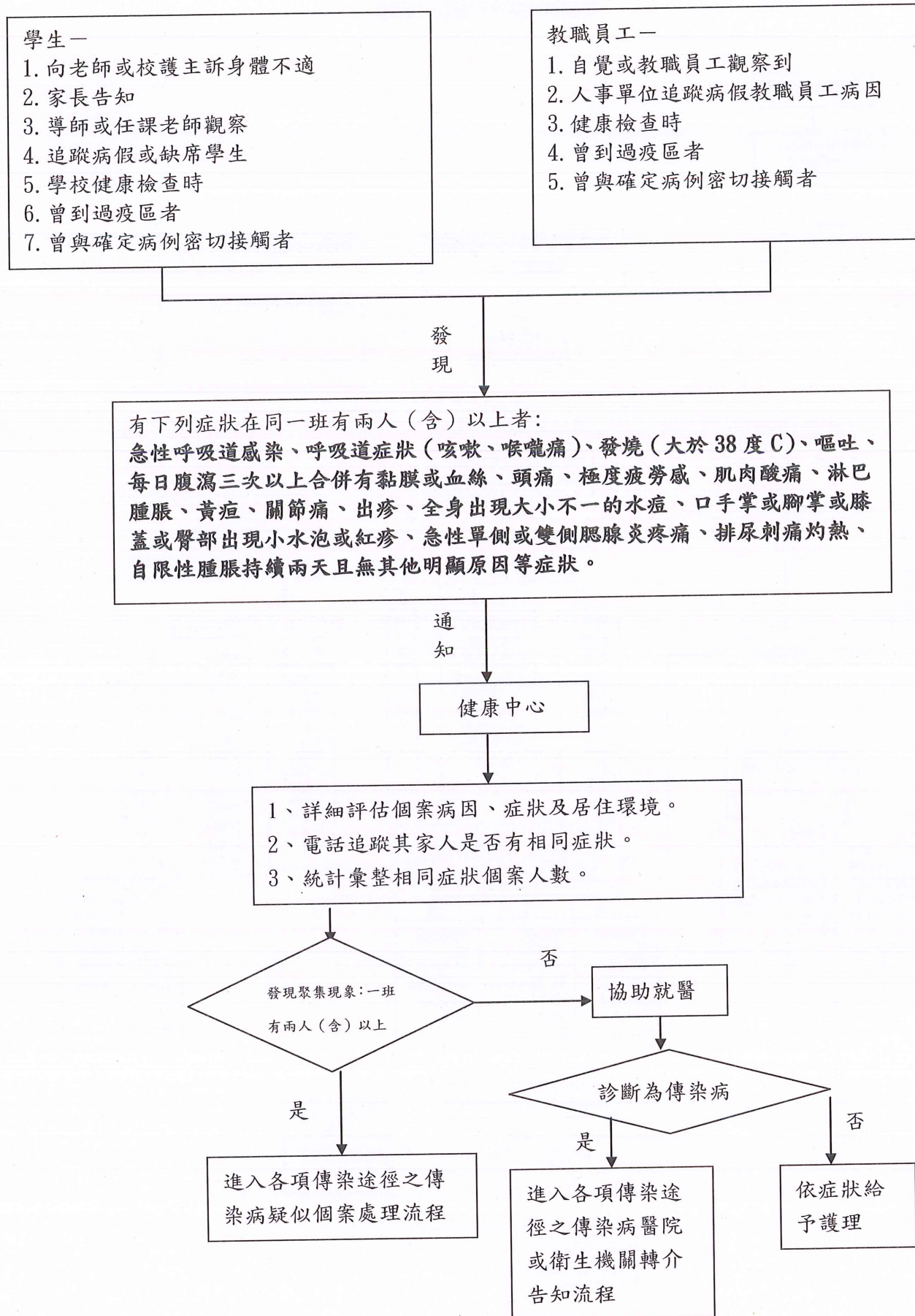
二、通報期限

-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九條。
- (二) 期限：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校安級）實施通報，惟情況急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以電話立即通報，後送紙本詳細說明師生疾病狀況及學校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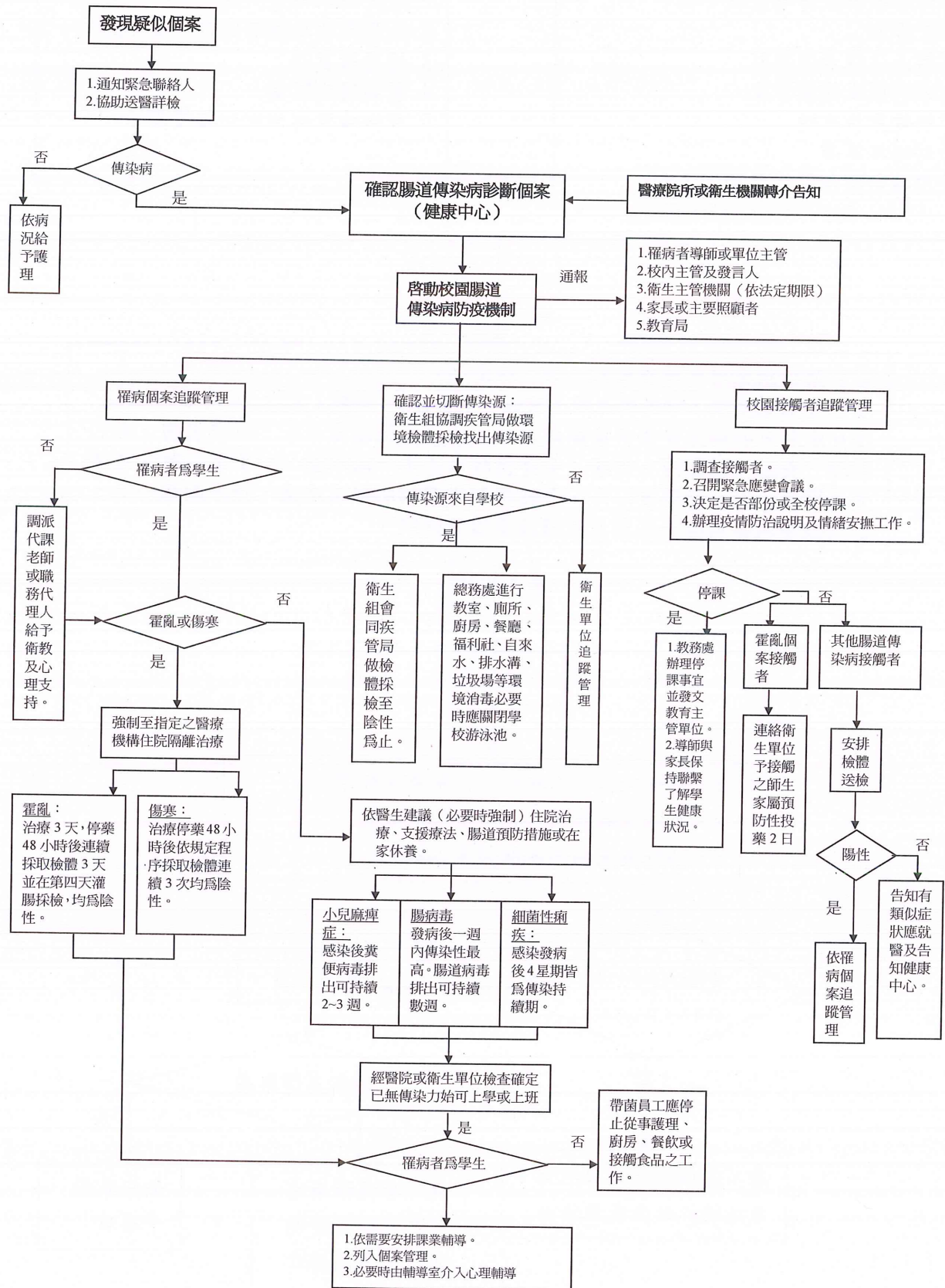
伍、校園傳染病之處理流程圖：

依傳染途徑——腸道傳染、呼吸道傳染、性傳染、蟲媒傳染、急性病毒性肝炎及其他傳染等六個分類，分別各繪製一流程圖以作為傳染病處理實務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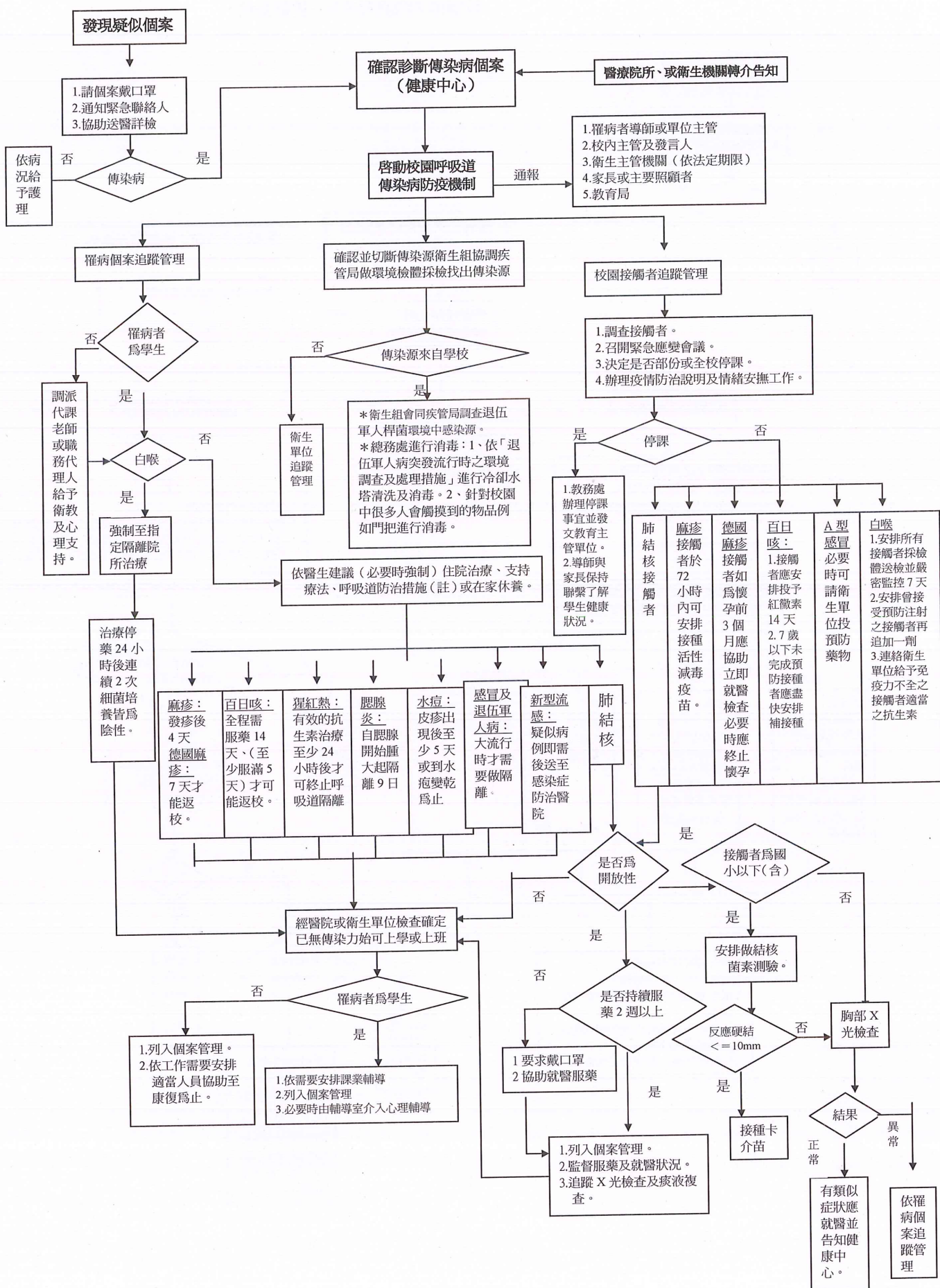
校園傳染病疑似個案發現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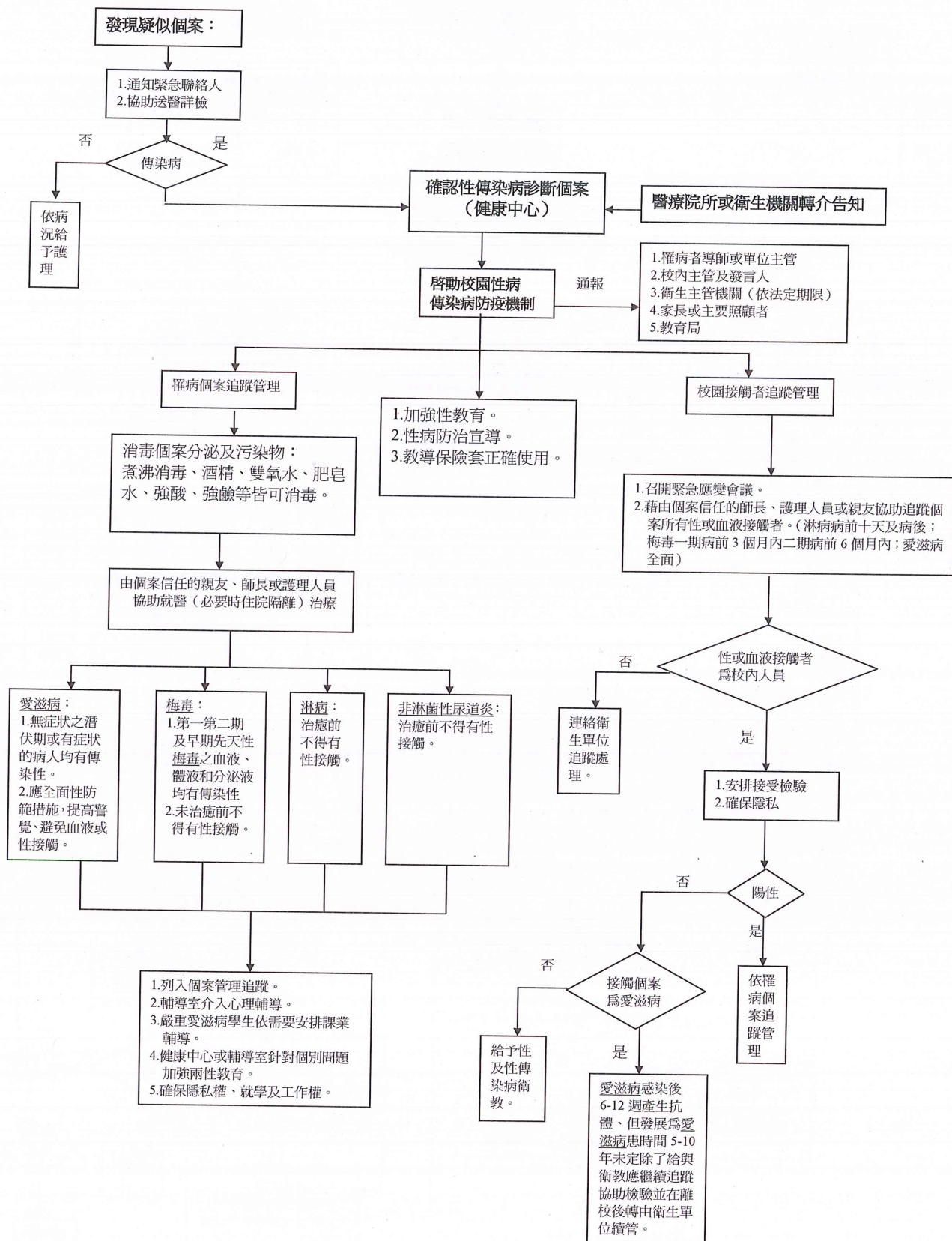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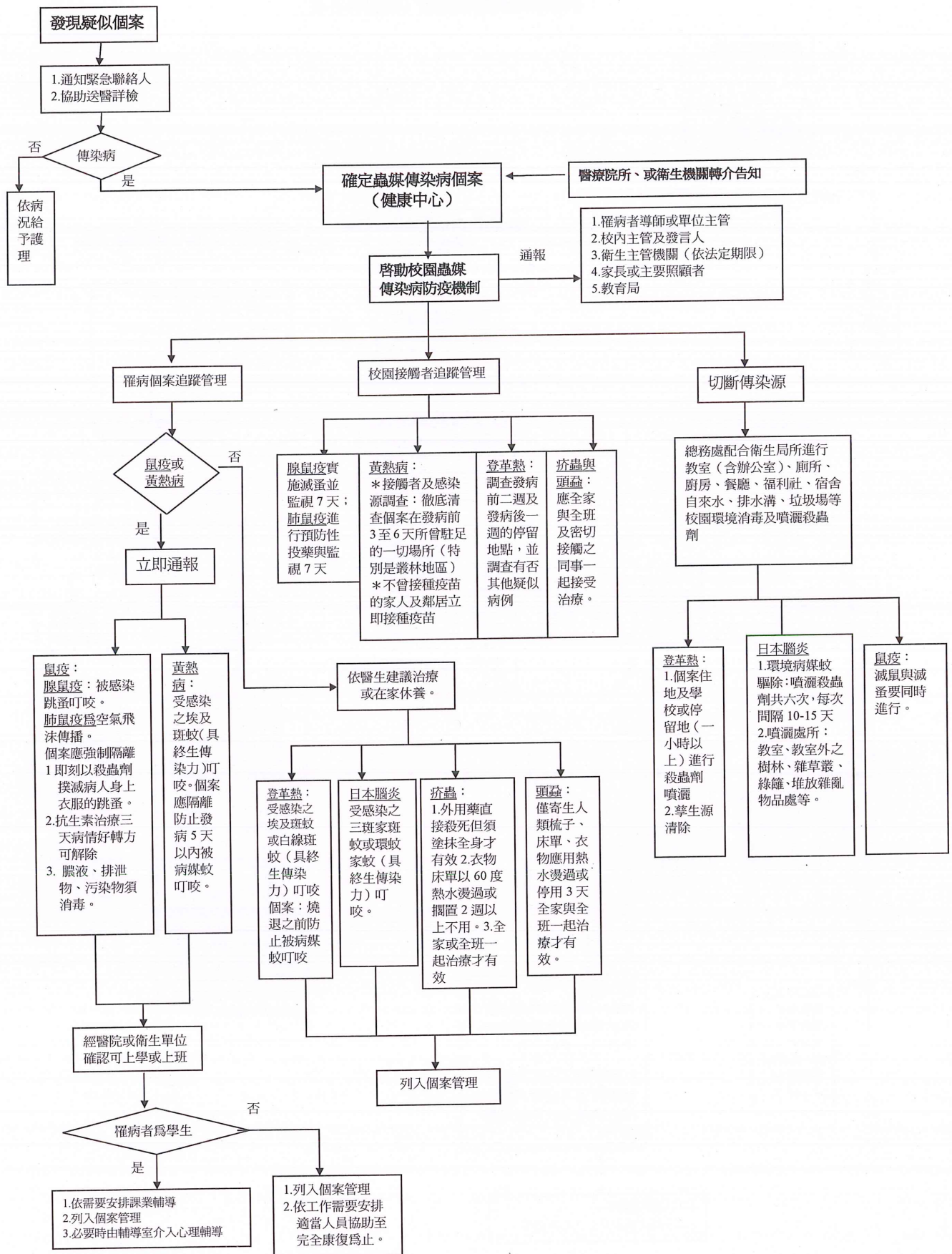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呼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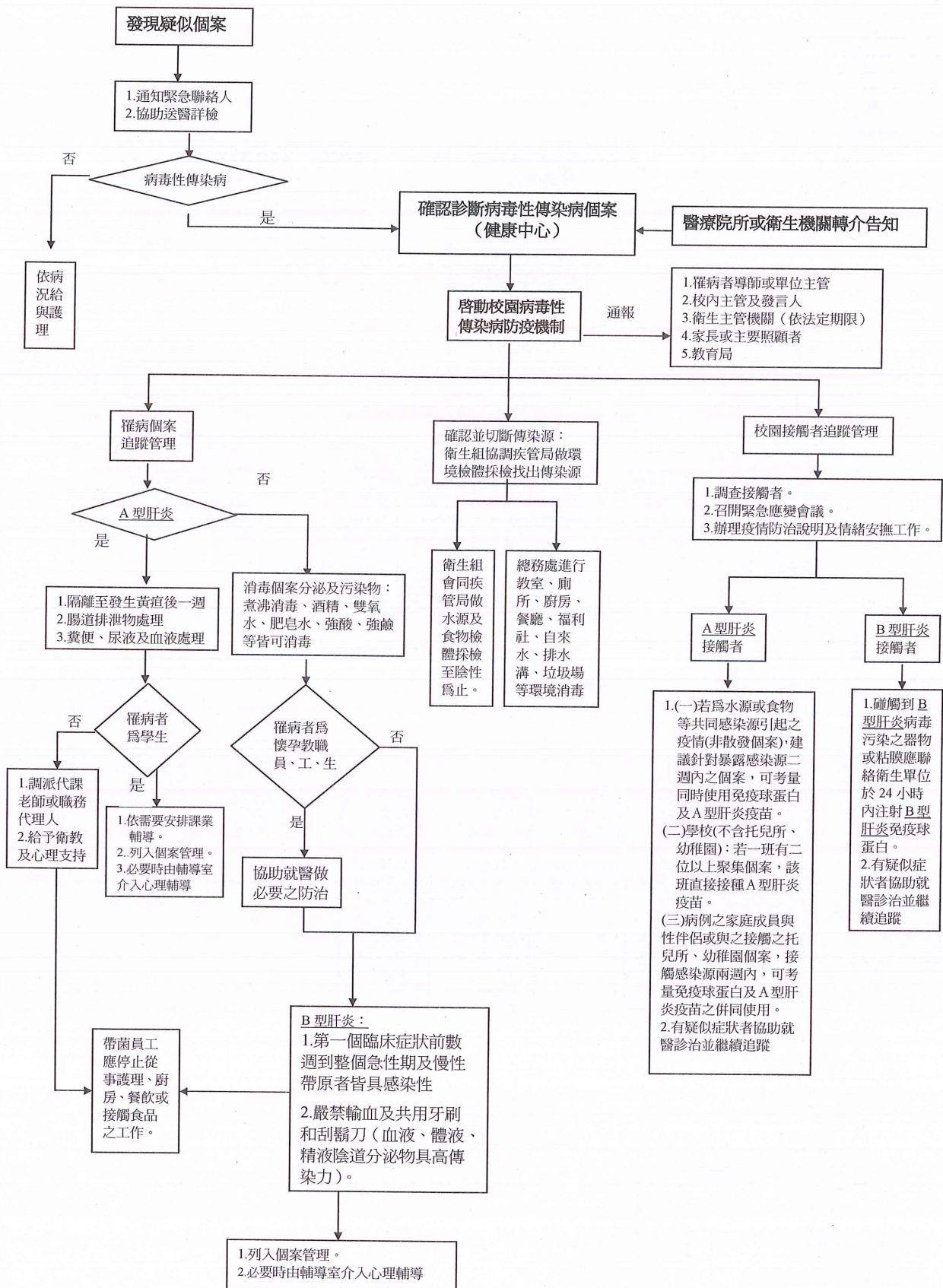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性傳染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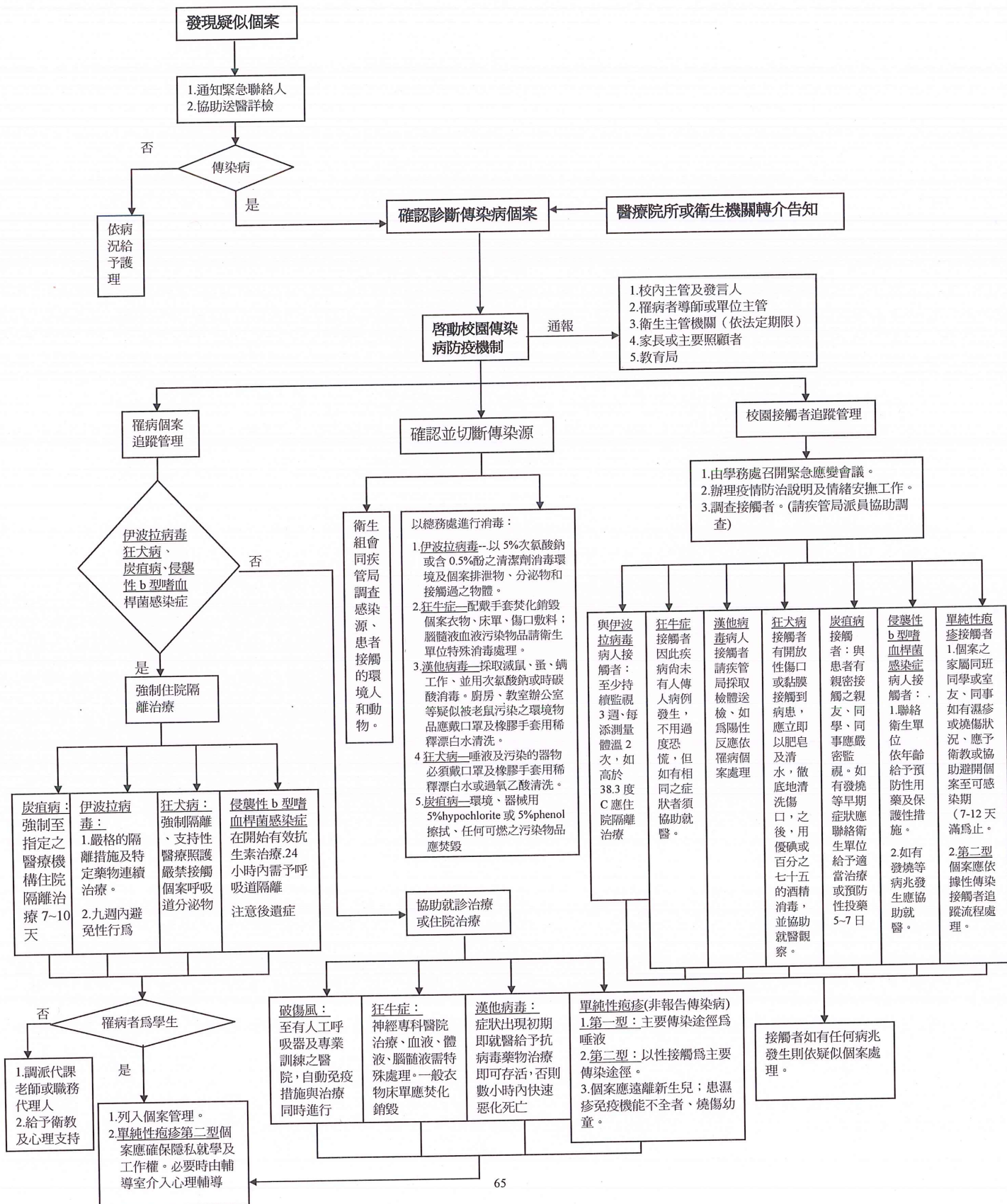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蟲媒）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病毒性肝炎）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其他類)



陸、本辦法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秘書室)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14:00~15:30

地點：本校 Idearoom

主席：校長廖連喜

出席：如簽到記錄

紀錄：秘書孔令建

列席：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

壹、主席致詞

我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我們這次校務發展會議邀請到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院長黃月純院長蒞臨本次會議，黃院長在教育界跟校務評鑑都有很豐富的經驗，相信可以為我們帶來很多的寶貴經驗。

貳、業務報告

- 1、各位委員手邊有兩份資料，一份為本校的校務發展計畫，一份為上一次的會議紀錄請各位委員參閱。
- 2、依據上一次會議紀錄顯示：興建行政大樓、增班、欄杆鏽蝕、配合 107 課綱研發新課程、行動學習、wifi 等議題都曾在會議中被討論，是否延續？

參、委員意見

- 1、志偉委員：去年與前年在課發會有討論到**跟大學合併**的議題，後來在 103 學年度下學期好像就沒有提到這個部分了，實際上老師們對這個議題還是期待的，是否可以在校發會列入討論，讓大家持續思考跟大學合併的可能性，跟大學整併其實是勢在必行的，謝謝。

校長：因遇到校務評鑑與校長遴選，所以校發會就集中在校務評鑑的改善，最近也看到一個新聞，台中市潘副市長準備出任教育部長，他主張用 5 年 50 億去將台中的國立高中納入台中，在未來台灣六都的趨勢思考下，如果沒有跟大學整併，在資源上是會落後的，感謝。

- 2、校長：接下來幾個議題，請從**行政大樓**的部分做報告。

總務主任：從 101 年開始總務處每年都向上級提出行政大樓的需求，根據內部的消息指出我們的排序一直在後面，去年開始國教署有將本校的需求提到前面，但是因為之前我們報的經費都

在一億以上，國教署這邊希望可以把經費規劃在5千萬到8千萬之間，以我們的設校委員跟校務的歷史來看，行政大樓是蓋在環道圓的裡面，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把環道的裡面重新整造成足球場，那如果在足球場上再蓋上行政大樓，那之前所花費的經費等於沒有發揮到應有的效益，總務處有探勘了幾個能夠做我們行政大樓的場地，但是都有一些狀況跟問題，那我想請各位委員幫忙想一下，如果真的通過這個案子，那我們行政大樓到底要蓋在甚麼地方比較合適，那我這邊可能要拜託志偉老師跟教師會這邊幫忙集思廣益，聽取大家的意見，因為蓋在哪裡不是總務處跟校長這邊單一做決定就可以，還是要大家有一個共識之後再來做一個興建的計畫，因為北港高中好像也有這種問題，案子通過了，但是教師反應為什麼沒有在校務會議中被討論，至於行政的部分就窒礙難行。先討論興建的場所，再來討論後續興建的狀況。

校長：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通過，目前還沒有急迫性，校內可以再討論。

總務主任：報告校長，今年因為委員還是有一些意見，今年還是沒有通過，因為他們質疑當初就沒有行政大樓這個部分，我有請教以前的設校委員，他們是說有行政大樓的設置，所以兩造之間要再找一個證據去興建行政大樓的必要性。

秘書：我們現在是18個班，但是設校是每個年級10個班，如果要增班，我們教室就會不夠，勢必要興建行政大樓，把教室還給學生。訪客來的動線很奇怪會直接遇到教室，如果是在校門口附近興建行政大樓的話，訪客來會比較順利。之前會議記錄顯示**18個班要增加到24個班**，請各位委員討論一下這個議題。

總務主任：之前國教署也提到，到底我們是不是真的學生數過多，所以是不是要先招生產生教室不足的現象，因為我們現在有特色課程跟多元選修，是不是會產生教室不夠用，所以我們要去堅持或補強我們這個立論點，也許國教署比較容易提供經費給我們，那可能會牽涉到教務處在這個少子化的過程怎麼去增班？增班之後有甚麼辦法維持這樣的招生率，大概考慮到這些問題。

- 3、校長：目前教務處有積極的在招生，當然擴增班級有需要。包括在校務評鑑的結果能夠讓學校更加亮眼。另外關於跟大學合併的議題，請問嘉義大學的黃院長有甚麼看法？因為之前我們思考過嘉義大學這個對象。

黃院長：有，之前是透過教務長的部分。

校長：因為之前社區對這個是有一點點的聲音，他們沒有考慮過我們學校會變成縣立的。對於這個議題它的優勢跟限制的部分，請同仁再提供寶貴的意見。

黃院長：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之前就是有高中職跟大學合併，以前大學要合併高中職必須吸收高中職的人事費用和整個學校的預算，那這樣子的結果讓很多學校就打退堂鼓，因為大學要維護一個高中職要再編列一億以上的經費，所以本來民雄農工跟我們嘉義大學有在談合併，是最接近的，而且我們嘉義大學又有農科，它們的後門又正對我們民雄校區的正門，所以民農孫忠義校長上個禮拜還跟我們在一起討論，因為併了他整個經費都要大學來負擔，但是現在又有新的法，我跟孫忠義校長在談，高中可以有獨立的財政，所以現在又有合併的聲音了，因為這樣的話我們大家都不會有負擔，所以我們可以重新來開啟這樣的一個契機，可是這個必須要你們學校內部有一個正式的會議，充分討論我們希望跟哪一個大學來合併，然後你們的走向跟趨勢適合哪個大學。我也在等新的教育部長就位，然後問他高中職的費用到底怎麼樣比較好，他對這個的看法是怎樣？因為只有這樣大學才有可能考慮跟高中職合併。我非常關心新港藝術高中，如果可以的話可以跟我們一起做附屬，因為我們有美術、音樂系，需要一般高中的進路，我們的師範學院跟人文藝術學院到你們學校，應該不用 20 分鐘，所以是一個相當好的機會，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港藝的校長必須透過正式的共識在正式的會議表達想要跟哪一所大學來合併，這是第一步。我們現在是 580 多人的學生，很容易陷入 600 人以下高中的管控，所以我們要先想辦法增加學生人數，才有機會爭取行政大樓。

- 4、校長：我手邊這一份校務發展會議是 104 至 108 學年度的計畫，是經過校務會議通過的，請秘書在第二次會議的議程納入各處室的建言，先請各處室在會前針對這份計畫提出建言，給予校務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做一些討論。另外，我們先請黃院長為我們分享校務評鑑的準備工作。

黃院長：在社團、活動的部分，學生很難在課餘找到適合練習社團的時間，假日學生又來自四面八方，誰要在假日顧學生也是問題，像我們校務評鑑也都會問社團時間是否有被挪用的情形？比如說學生怎麼選擇社團的？社團的老師是校內還是校外，校外的是否經過學經歷跟人事室的調查？比如說有沒有定時的社團表演或發表？比如說有沒有做社團的評鑑？校務評鑑後面的那些表格要注意，確實地去檢視。然後後面的學生缺曠，我再跟學務這邊提醒一下，曠課的比例不能過高，還有獎懲的統計表，警告的比例也不能過高，落實改過銷過的制度。今年的校務評鑑，設計得很細緻，各項的數據你都跑不掉。

- 5、校長：關於**教師社群發展**，請院長為我們說明一下。

黃院長：教師社群在校務評鑑中現在被獨立出來了，校務評鑑會看你老師的參與人數。

總務主任：我們教師大約 40 名左右，有參加教師評鑑的人數大約 1/3，近年在教師會的推動下，人數應該會略有增加。

黃院長：是否有教師的讀書會？

圖書館主任：以前就有，但是是掛在教學研究會，後來因為精進優質計畫，正式列入教師讀書會的計畫。

黃院長：那教師的聯誼活動、研習啦，這些有關教師的身體健康。

黃院長：學生有困擾的時候會找輔導室，輔導室會找認輔老師，但是認輔老師是需要做研習的，不然他隨便對學生做輔導，這個業務是輔導室要辦的。

總務主任：我請問一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跟教師評鑑是不一樣的嗎？

黃院長：不一樣，教師社群是教師自動自發參加的一個團體，因為老師的時間常常不一樣，所以因為興趣相同而在一起發展。

校長：上一次許志銘副座來到學校特別提到竹科實中，學生三年畢業要提供一張美術作品，在我們學校裡面有三大藝術核心課程，那我們校發會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討論，在視覺藝術部分、音像藝術部分、表演藝術部分，讓學生在每一年還是在三年當中將成果展現出來？校發會必須要對**學校校本的特色課程**做一個討論，也可以讓教務處在招生的時候可以使用？在社團部分，**藝術性的社團**是否要多羅列幾項？同學的參與可以多彰顯我們藝術高中定位的東西。像之前在校務會議中提到跟大學端合併的部分，之前是通過的，但是時代在變，看之前清大跟竹教大在看起來校務會議是通過的，但是還是有人有意見，所以學校還是要經過更縝密的程序，更多的意見調查，這些我們都要具體的把它羅列出來，然後多方考量多方尊重。回到剛才校務發展計畫提到學校的願景，立足新港，融合台灣多元文化特色，包括我們之前的**三大特色活動：高一馬雅斯比祭、高二媽祖繞境、高三登玉山領畢業戒指**，都是圍繞著這學校願景而發展出來的，再來跟世界接軌，也就是國際化的部分，這些都是學校之前就一定要做的，不然我們永遠都在摸索，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根源性與意見共識，所以我在此特別拜託大家。今天因為是黃院長第一次到學校來，雖然沒有甚麼時間了解我們的學校，但是經過今天，也可以了解到我們學校有甚麼可以突破的，為什麼我會提到我們學校願景部分，三大特色課程一定是透過主題統整，提到教師的跨群，不然像這次的媽祖繞境，國文科、美術科、資訊科每一科都有派學生出去，但是就課程的統整性而言，力道稍嫌不足，要成為一個特色，它是需要有持續性的，所以這個部分再請院長給我們一個指導。

黃院長：我在來之前，看你們的十周年校慶資料，你們的在地化跟社區總體營造，還有國際化是對藝術高中加分的項目，像我們這幾次去做別的學校的校務發展評鑑，每一個項目大家都差不多，可是今天有一個項目是總分的加分題，每個項目最高分的加總，總分只有 95 分，剩下的 5 分就是第九項的績效表現，是由全體委員討論這個學校到底有甚麼特色？用這個特色去加分，這 5 分可以讓你從第一等變成特優。而這個加分我覺得我們新港藝術高中是有這種本事的，因為我們真的很特別。因為大家都是普通的高中職，只有我們藝術高中有藝術兩個字，而特色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在地化**，跟社區結合，比如說我們跟媽祖遶境，像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錦煌醫師，也是設校委員，跟文教基金會的結合就是一種加分，第二個就是**國際化** inbound 跟 outbound，inbound 是人家要來，成本比較低可以多辦一點，日本、韓國、東南亞要來藝術高中，你們要多多辦，因為這個是其他學校比較難做到的地方。再來是 outbound，像我去韓國，韓國有很多藝術高中，我們去參觀都是看它們怎麼設計課程，怎麼去組織整體的課程，outbound 要花很多錢，老師學生都比較難。所以多做 inbound 可以凸顯藝術高中的特色。Outbound 有三種，一種是自己組團去，一種是跟大學像我們視覺藝術系、音樂系有去大陸，一種是跟文教基金會去做社區參訪。

志偉老師：之前我有跟嘉大教務長聯繫，他有提到說現在嘉大的邱校長並沒有很積極的推動這個區塊，但是他有請各院院長去跟鄰近的學校去談，例如嘉工、嘉商，其實已談完了，然後後來徐老師就卸任了，我後來就沒有跟老師確認這件事。老師曾說未來如果有可能合併的話，不排除採取合併兩到三間學校的可能性，那我想請教院長的是：目前院長是否有聽到校長有比較明確的意向，有沒有提到後續？因為徐老師是休假的，比較不清楚這個部分。

黃院長：我想校長經營一個學校，主要考慮的就是經費的部分，只要教育部說合併，彼此的經費是獨立的，我想我們校長不會有太多問題。

志偉委員：就我所聽到的，目前合併的幾個學校，教育部的款項都是直接撥給大學，……並不是大學端再去找經費來。

黃院長：如果是這個模式的話，我們可以來爭取。我們現在新港藝術高中學校是否有共識，然後有書面的會議。

志偉委員：這個我們要討論一下，因為又過了兩三年了。

黃院長：那這樣就再通過一次啊，要經過要在校務會議。

校長：講一句坦白，那時候在校務會議有九成以上是同意。

志偉委員：只有兩個反對。

黃院長：有超過兩年嗎？

志偉委員：兩、三年吧。

黃院長：那我覺得就要重新算。像我們談過就近的民雄農工、新港藝術高中、嘉商。嘉商在市區對上管理學院，新港藝術高中對上藝術學院，民雄農工對上農學院。這些學院可以做這些高中的 backup，我也會跟我們校長刺激一下。

校長：之前跟邱校長對談，他說沒有加分也不失分。他是以比較中性來講。

黃院長：他太保守了，一定是加分。

校長：相關業務單位要就校務發展計畫做出意見，這樣才能明確聚焦。這次是初步的交換意見，相信下一次一定會更好。

肆、 提案討論：無

伍、 臨時動議：本校與大學端合併案，列入校發會討論事項。

陸、 散會時間：15 時 30 分